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文明办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团苏委联〔2015〕 24 号

****

关于开展2015海选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通知

各市、县（市、区）团委、文明办，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属单位团委，各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团委，各有关省级行业团工委，各有关网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营造“处处有典型、人人可成才”的社会氛围，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选树一大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传播正能量的身边普通好青年，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青年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倡导者、实践者，引导广大青年在推动实现“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中奉献青春智慧和力量，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青联等单位联合在全省深入开展2015海选“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活动主题

弘扬青春正能量 建设美好新江苏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承办单位：中国江苏网、扬子晚报社、江苏广电总台卫视频道、江苏广电总台教育频道、江苏广电总台广播传媒中心

协办单位：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宣传部，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各单位也相应成立活动机构，活动机构办公室设在本级团委。

三、活动进程（2015年3月—10月）

（一）启动阶段（4月3日）

1.活动专题网页于4月3日上午10:00在全省各合作网站统一上线。

2.全省各团组织先行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广泛挖掘各领域青年典型，确保活动启动后持续上传好青年推荐材料至专题网页，引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

3.协调各类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图片（统一下发）链接活动专题网页，链接时间为4月3日—6月30日。全省各市、县（市、区）团委、文明办要协调本地新闻门户、社区网站各1家以上，以及县级以上文明网和团属网站链接活动专题网页。省级机关团工委、省部属企业团委、高校团委要积极协调本单位网站进行链接。所有链接网站的名称和网址由市级团委于4月3日前汇总报送，活动组委会将在专题网页作互动链接。

4.各团组织要协调本级媒体统一于4月3日刊播活动新闻，积极协调公交（地铁）动视、楼宇视频、户外大屏等分众媒介播放活动宣传片，在公交站台、商超场所以及有关单位宣传橱窗张贴活动海报（统一下发电子版海报和活动宣传片）；各级要利用bbs、qq群、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深入发动，扩大活动影响，努力营造全省各界关注、支持、参与海选活动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推荐阶段（4月3日—6月30日）

1.推荐好青年须在专题网页上传有关资料：①微语录，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心中的核心价值观；②微故事，一段能够反映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感人故事（1200—1800字）；③微图片，即一张工作或生活照；④推荐人和被推荐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联系方法。各渠道推荐的好青年经审核后均在专题网页滚动展播，并择优置顶展示。

2.活动启动后，活动组委会将通过微信平台等载体，开展“每周一星”评选（创业之星、创新之星、敬业之星、自强之星、奉献之星），并将“每周一星”青年名单，交由相关市级团委（含省部属单位，下同）会同文明办进行资格审查和事迹核实，情况属实的由市级团委指定专人指导拍摄反映该被推荐人主要事迹的微视频（时长3—5分钟），随“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联审表（表格附后，电子版发邮箱，纸质版寄送）一并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资格审查、事迹核实及微视频拍摄制作等工作一般在接到任务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送。“每周一星”将优先进入好青年候选人。

活动组委会同步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青年好榜样#青年好声音微博（腾讯、新浪）有奖征集活动，各级团组织机构、团干部职务微博要带头分享身边好青年立足本职岗位，用自己实际行动践行核心价值观的先进事迹，并@江苏共青团和我们身边的好青年微博，开展转评互动，形成“千博互动”热议身边青年典型的生动局面，引导网友推荐、传播、学习身边青年典型，在网络空间激发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青年好榜样的青春正能量，承办媒体将择优刊播。

（三）公示投票阶段（7月）

组委会在基层推荐的名单中筛选150名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好青年候选人，在活动专题网页进行公示，并以微文微图微视频的形式接受网友投票，根据投票情况和评审团的意见，按照网络投票占50%，评审团投票占50%，按综合分数排名，确定100名省级好青年。各市、县级团委要会同文明办在统一海选平台上同步遴选产生各不少于10名本级好青年，入围候选人但未入选省级好青年的，由市级活动机构作为市级好青年予以表彰。

（四）集中表彰阶段（9月上旬）

活动组委会举办2015江苏好青年百人榜揭榜典礼，集中表彰百名好青年。在省级承办媒体以专栏或专版刊播部分好青年典型事迹。依据宣传发动、网站链接、推荐人数、上榜名次、媒体报道、面对面活动等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各级团组织、文明办要以适当的方式表彰本级好青年。

（五）宣传教育阶段（9月中旬—10月底）

坚持“从青年中来、到青年中去”的原则，在全省集中开展“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会活动，动员市县两级团委组织“2015江苏好青年百人榜”入选人员走进学校、企业、社区、网络等青年集聚场所与广大青年面对面，组织百人百场交流活动，畅谈如何践行核心价值观，生动展示青年典型在各自岗位上的奋斗足迹和青春风采，充分发挥身边典型的教育引导作用。活动组委会将进一步扩大“好青年”特困帮扶基金救助范围，对部分特殊困难的好青年给予一定的资助。

四、推荐对象

凡在18至40周岁之间，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要求上进的江苏籍或在江苏居住、工作的省外、境外青年均可参加。

五、推荐类型

推荐活动本着“不求高大全但求真善美”的原则，着重发现各行各业立足本职岗位践行核心价值观，让青春出彩的青年典型。类型及其标准为：

最敢创业的好青年：执著于梦想，经得起坎坷，弘扬敢为人先、敢闯新路的[创业精神](http://www.chinadaily.com.cn/dfpd/henan/2010-12-11/content_1372555.html" \t "_blank)，勇于创业、勇于攀登、勇于争先，带领企业科学、良性发展，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得到员工、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

最善创新的好青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以致用，以创新的精神、创造的勇气、创优的标准，紧盯科学、技术、产业、管理的前沿，善于捕捉创新的机会与灵感，立足岗位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

最勤敬业的好青年：顾大局、精业务、尚奋斗，脚踏实地做工作，聚精会神干事业，把人生追求和本职工作融为一体，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勇挑重担，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

最图自强的好青年：成长过程中积极乐观，顺境不骄，逆境不馁，在压力、困难和挫折面前，表现出超于常人的毅力和拼搏精神，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取得不俗的成绩。

最乐奉献的好青年：在孝老爱亲、扶弱济困、志愿奉献、诚实守信或见义勇为等某一方面肯付出、勇担当、讲奉献、做表率，以实际行动勇开风气之先，令人称道。

曾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选树为重大典型的青年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对象。

六、推荐形式

活动采取组织推荐、社会举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发现、推荐、宣传我们身边的好青年。社会各界人士均通过活动专题网页[http://hqn.jschina.com.cn](http://hqn.jschina.com.cn/)参与活动。各渠道推（自）荐的，按属地化原则由各市级团委、文明办牵头开展有关审核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海选“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是我省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我省连续开展海选“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的第5个年头。县级以上团组织和文明办要及时成立工作机构，加强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要自觉贯彻群众路线，做到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把各领域普通青年典型推荐出来，深入挖掘，广泛宣传。

（二）善于运用媒体。海选活动对运用媒体工作要求很高，各级要坚持多数人推荐多数人、敞开大门选典型的原则，针对主流媒体、都市媒体、网络媒体、动视、手机、户外及其它媒体的功能定位，实施全媒体宣传，力争覆盖到各领域青年群体，最大限度地动员社会力量来参与海选活动。

（三）注重正面引导。典型示范是重要的教育引导路径。各单位要将推荐的过程变为密切联系、教育引导青年的过程，深入开展分享会等面对面活动，让身边好青年的典型事迹在青年中广为传播。网络推荐期间，各级活动机构要指定网络观察员，及时发现并坚决纠正网络不文明言行。

（四）建立激励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建立、完善青年典型库，以海选活动为契机，积极发现和凝聚一批青年才俊；要加强青年典型成长规律的研究，整合各方资源，优先为他们在培训、就业、创业和生活等方面提供服务。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显泉

电话（传真）：025—86906311

邮箱：[jshqn@jschina.com.cn](mailto:jshqn@jschina.com.cn)（报送电子版联审表专用）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101室（纸质版联审表寄送地址）

邮编：210013

附件：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联审表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文明办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联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贴 照  片 处  （一寸） |
| 出 生  年 月 |  | 文 化  程 度 |  | 政 治  面 貌 |  |
| 工 作  单 位 |  | | | 职 务 |  |
| 推 荐  类 型 |  | | | | 手 机  号 码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电 子邮 箱 |  |
| QQ号 |  |
|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奖 励  情 况 |  | | | | | |
| 微语录 | （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心中的核心价值观。）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  故  事 | （一段能够反映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感人故事，1200—1800字。可另附。）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公安机关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 级  团 委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 级  文明办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 级  文明办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省部属单位可在对应栏目内加盖本单位相关职能部（处）印章。